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984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984748A00_ATTACHMENT1.pdf、0984748A00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發，不得由兼職機關（構）學校直接支給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，悉數繳庫，並由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負追繳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